

# 大报恩寺遗址发现神秘砖阶

青砖侧立,整齐地排列着,画出“Z”字来,虽然只残留了4平方米左右,但足见这里并不是随随便便铺砌的,而是有讲究的;但砖块比较薄,没有明代的砖块那么有“霸气”……虽然有专家认为,也许大报恩寺地宫早已不存在了,但考古专家们并没有放弃,他们依然在大报恩寺遗址范围内进行着考古。



在大报恩寺遗址考古现场发现了许多青砖

## 神秘台阶藏在两口古井之间

“上周六,南京市博物馆的考古队新发现了两处青砖铺砌的地面,每一处大概只有4平方米,砌法非常细致,还做出了台阶的形状,很精美。”昨天,文物爱好者韦世林致电快报,在大报恩寺遗址两口古井的中间,考古人员发现了神秘的砌砖。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大报恩寺遗址考古工地,扫帚巷口最外围的蓝色铁皮围挡已经换上了红色砖砌的“新衣”,围墙之内,靠近晨光宾馆,十来处考古人员正在忙碌。记者看到,考古人员挖取的探方并不大,左右各十来平方米,但都已经接近2米深,整齐的砌砖就在2米左右的深处。所有的青砖并不是平铺着,而是侧立的,方向不同,中间用白石灰做

黏合剂。两处砌砖都不大,左边的一处还砌成了台阶状,面东朝西。

考古专家告诉记者,这处砌砖台阶,虽然也在宣德、永乐两块碑的中轴线上,但并不是大报恩寺的一部分,应该是前朝的遗迹。“这并不奇怪,大报恩寺遗址上,曾经发现过六朝的古墓,发现过前朝的很多遗迹。从六朝开始,大报恩寺遗址上建筑更替频繁,南唐时期,这里甚至一度沦为军营营舍。”

## 大报恩寺地宫依然在找寻中

距离长干寺蓝色大棚不到50米远的东面,10多个考古人员运土的运土,挖探方的挖探方,一派繁忙。他们已经挖出了几块梯田一样的形状,在探方衔接的“埂”上,一些没有上色的琉璃构件被放到了一起。

虽然有专家认为:当年

建大报恩寺时,特意砌筑了一个2米高的正殿基,这个地宫应该就在正殿基上。如今这个正殿基已经成了平地,肯定是没有了。还有专家认为,600年过去,大报恩寺遗址上变化万千,而且明清的地宫一般是风水地宫,并不是用来藏宝的,就算有地宫也是空的。但南京市博物馆的考古专家们似乎并没有就此放弃,现场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有专家认为大报恩寺地宫依然在中轴线上,不排除在这里的可能,所以,我们现在还在考古勘探。这里目前看来是大报恩寺遗址,但是不是大报恩寺地宫,还要进一步考古勘探。”

快报记者 胡玉梅/文 施向辉/摄

## ■在线

### 专家邀您共话大报恩寺遗址

今天上午10:00至11:00,中国南京网站会客厅将邀请市文物局副局长杨新华、南京博物馆研究员邵磊、市旅游局副局长穆耕林、南京大明公司副总经理田军等做客,围绕“大报恩寺遗址的历史价值及园区规划”的主题和各位网友进行交流。同时现场也开通了热线电话:025-83639360-104,也可以通过电话直接提问,如果在本期访谈开始前需要提问,可以登录<http://bbs.nj.gov.cn>进行在线提问。

快报记者 陈英

## 酵母超标,这种橙汁不合格

快报讯(通讯员 沈卫 记者 张星)江苏省卫生厅昨天公布的2008年江苏省果蔬汁饮料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结果显示,无锡橙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一种橙汁不合格。对不合格样品的生产和经营单位,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已立案进行查处。

省卫生厅委托省卫生监督所对泰州、苏州、无锡、常州等市场销售的果蔬汁饮料进行随机抽检20份样品,委

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样品中的总砷、二氧化硫、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致病菌、铅、展青霉素等项目进行检验,其中19份样品合格,1份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是无锡橙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津宝牌橙宝100%橙汁(750ml/盒,2008.01.17),原因是酵母超标。有关医生说,普通人长期饮用不合格饮料,有可能会引起肠胃系统疾病。

## 今年成考网上报名28日启动

快报讯(通讯员 沈考宣 记者 谢静娴)昨天,记者从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得知,200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将于10月11日至12日进行。江苏省今年全面实施网上报名和志愿填报工作,报名时间为8月28日~9月7日。

今年成考报名时间分网上报名阶段和现场确认阶段。其中网上报名阶段的时

间为8月28日~9月3日,考生均可自行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seea.cn>),点击“成人高考网上报名”,进入报名页面,按要求进行报考。

凡已在网上进行过预报名的考生,必须在9月4日至9月7日之间到考生自己选择的确认时间和确认地点到现场办理信息确认手续。

## 江苏志愿者奥运服务7800小时

快报讯(记者 都怡文 通讯员 翁巍)在辛苦工作20多天后,江苏79名奥运会赛事志愿者昨天回到南京,从8月1日至24日,志愿者们累计服务时间超过了7800小时,服务观众达17万人次。

江苏志愿者在奥运会赛事中被分配在北京五棵松体育馆群的棒球馆和篮球馆,为

观众提供验票、引导和坐席等服务。棒球馆志愿者每天都要在烈日下站立服务6小时以上,队员们一天晒下来大都疲劳不堪,但无人叫苦。在将近一个月的服务时间里,全体志愿者克服了工作和生活上的诸多困难,严格履行志愿服务岗位职责,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志愿服务精神。

# “巨贪不死”应有详细的判决解释

## ■今日视点

海南文昌原市委书记谢明中被媒体称为“海南第一贪”,其先后受贿1363.8988万元,另有5447083.15元财产无法说明合法来源。我的感觉是:这个贪官恐怕难逃一死,但海南中院对谢明中的判决却出乎了我的预料。

8月25日的《南海网》报道说,海南中院以受贿罪判处谢明中死刑,缓期2年执行。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对来源不明的巨额财产予以追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2年执行。

赶紧在网上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来看,里面明明白白地规定:个人贪污或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没收

财产。虽然刑法中并未明确规定什么是“情节特别严重”,但以我一个凡夫俗子看来,受贿上千万、五百多万财产来源不明,无论怎么说,都当得上“情节特别严重”,甚至可以说,是极其严重。但恰恰是这么一个情节特别严重的贪官,却并未被处以极刑(死缓虽然也是死刑的一种,但明眼人都知道,死缓就是给你留了一命)。

那么,谢明中为何能逃过一死呢?遍寻《南海网》的这篇报道,未有只字片语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刑法没有明确规定判处实体死刑的受贿数额,目的是给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毕竟,法官也不能是机械的判决机器。但自由裁量的结果要让人信服,最重要的就是给出足够充分并能经受质疑的理由。但从谢明中一案来看,海南

中院对这一明显违背公众常识的判决并未给出任何解释,也就根本谈不上让判决理由接受舆论审视了。法院对自由裁量权的片面强势使用,恰恰伤害了法律的尊严和公平在公众心目中的赖以存在的基础。

事实上,近年来,在一些有影响的重大案件中,“贪官受贿500万判死刑、受贿1000万却被判死缓或无期”的悖论屡见不鲜。这样的判例多了,给人的明显感觉就是:法律在惩处贪官时的弹性过大,正义的标准被无形中模糊掉了。有很多专家学者据此提出进一步修订刑法,细化判刑的标准。这样的建议当然是有价值的,但修订法律并非一日之功,况且,刑法规定得再细,也不可能细到“100万判无期、100.1万判死刑”吧,具体刑罚的掌握,仍然有待于法官的理解。但这并

不代表我们就可以任由法律面对贪官时就这么弹性下去,完善判决书的解释功能,并及时公开接受舆论审视,就是一种有效的补充手段。

海南中院未判处谢明中实体死刑,或许是因为其有自首情节,或许是因为其有立功表现。但这些减轻刑罚的因素,却应该在判决书中清清楚楚地体现出来,并接受舆论的反复审视。只字不提,闷着罐子摇,到最后,即便判决合理合法,也会被公众认为里面有猫腻,并进而影响到人们对法律公正的朴素信仰,这又何苦?在刑法未能详述备尽的情况下,用制度约束拥有自由裁量权的法官,强化他们的“判决解释”义务,并尊重公众便捷的监督权,或许能帮助我们走出“巨贪为何不死”的怪圈。(陈强)

## 猪肉跟房子那是大不一样

### ■异论锋生

大名鼎鼎的国际投资银行美国高盛集团近期斥资2亿至3亿美元,在湖南、福建一口气全资收购了10余家养猪厂。有论者喊出了“谨防养猪业成为房地产第二”这样的话,着实是担忧这些国际财团控制或垄断这一行业,“到时,恐怕老百姓吃肉就得付出昂贵代价了。”(8月25日《广州日报》)

近年的房地产大概把多数中国人都搞怕了,以致凡可能被垄断的行业都会让人想起房地产。但养猪业不可能成为房地产第二,永远也不会。

房地产是个神话中的神话,它的独特性世上绝无仅有,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首先,土地垄断在政府手里,农村自建房不能进入市场,试问,有几项民生必需品是不允许民众自

行生产的?其次,世界范围内你找不到这样不在乎坏账的银行,在近日开庭的深圳断供第一案中,作为被告的业主居然在不露面的情况下就办好了按揭,连人的面都没见过就把钱贷出,这样的银行只有中国才有;再其次,也没有任何商品比房子让民众如此狂热,一些连首付都付不起的人也敢按揭买房。

因此,不管外资财团如何进入养猪业,哪怕是巴菲特和索罗斯都来了,也绝不可能把这一行业搞成“房地产第二”。房价高了我们不能去睡街头、桥洞,但猪肉价高点我们就改吃鸡鸭了。一句话,我们会因为房子而被银行毁了一辈子,但不会因为几块猪肉而闹断供被一辈子追债。以此论证养猪业不可能成为“房地产第二”,要知道,地产神话可不是仅仅靠简单的垄断而成就的。(范大中)

##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刑期理应提高

### ■视点链接

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七)草案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最高刑由五年提高到十年。

(8月25日《新华网》)就一个政府官员来说,由于其掌握着可以用以寻租的权力,所以其名下的财产如果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就基本上可以推断为是非法所得。现实中,刑期过短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正成为一些腐败分子逃

避法律处罚的救命稻草。如河南商城县公安局局长谢声明受贿1.4万元,并对201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结果谢声明最终因犯受贿罪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获刑3年。

当司法机关对部分腐败犯罪不能掌握确凿证据时,腐败分子往往会咬紧牙关拒绝交代全部犯罪事实。也就是说,所谓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并非犯罪嫌疑人的确实无法说明,而是他们为了逃避惩罚而拒绝

说明。如果说拒绝交代犯罪事实属于应当从重处罚的范畴,那么提高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量刑幅度,也就并不与法理相冲突。尽管公民拥有不自证其罪的权利与自由,但官员是手握公权的特殊公民,所以其诸多公民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受限,是最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之所需。

可能受到的处罚越重,腐败分子敢于以身试法的胆量就越小,犯罪程度越轻,反之则胆量越大,犯罪

程度越重。所以,唯有强化处罚力度,才能起到更有力的遏制腐败犯罪发生的效用。当然,遏制腐败除了要强化惩处力度,还需进一步健全预防腐败发生的相关制度。就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来说,在适度提高刑期处罚标准的同时,还需建立健全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唯其如此,才能对腐败犯罪行为标本兼治,从根本上减少腐败犯罪的发生,使国家、社会与公众利益得到更大程度上的维护。(魏文彪)

## “只裁员工不裁领导”是权力分裂

### ■公民发言

8月25日的《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中石油开始大规模裁员,但只裁一线底层员工,不裁领导。据内蒙古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中石油加油站的负责人介绍,加油站基本都是合同工,目前已经裁掉了8个人。

当前原油价格不断上升,中石油裁员压缩成本,也是合理之举,但裁员也不能光拿底层员工开刀。“只裁员工,不裁领导”现象的出现,与权力序列太森严有关,也与权利不对等有关。企业尤其是国企的领导一般是对上负责,而不是对下负责,一线员工很难有话语权,难以决定企业领导的升迁贬谪,这就决定了企业领导往往会在践踏员工权利。

其实,在西方发达国家,裁员

是极其正常的事情。值得提及的是,企业裁员,并不是一裁了之,而是要遵守相关法律,起码要善后,要与工会协商好。据报道,前一段时间,西门子公司宣布,将在德国裁员1200人。该计划一经宣布,德国工会就对此表示不满。此后,经过谈判,西门子公司与工会代表达成协议——约300名员工将获得退休前的兼职合同,而其他被裁员工将转到集团设立的另一家公司。该公司即将成立并运营2年左右,主要目的是为了被裁员工安置工作。

如果我们的员工权利不贫困,对企业领导的去留有发言权,也就很难出现“只裁员工,不裁领导”的怪象。说到底,“只裁员工,不裁领导”的背后,正是企业领导的权力分裂,以及底层员工的权利贫困。(秦川)